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徵才公告

一、職 稱：114 年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」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業務促進員徵才公告。

二、名 額：1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4 樓(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)。

四、服務期間：本職務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款所聘用之人員，本年度之聘期為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畢業，熟悉電腦文書操作，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業務公文處理、計畫申請暨核銷。

(二)統計暨彙整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相關資料。

(三)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會議。

(四)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訓練、活動及計畫內相關活動。

(五)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相關報表定期填報與統整。

(六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待 遇：比照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補充規定」第三點第二項約用人員僱用資格條件一覽表之「業務促進員」第一級薪資，薪點 231，折合月薪 3 萬 2,132 元起薪。

八、應檢具資料證件：

欲參加應徵者請檢附履歷表、自傳（以 A4 紙張繕寫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證明影本及其他（專業能力證明，如學分證明、各項證照等），於 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郵寄至：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（信封上請註明應徵**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業務促進員**）；郵寄書面報名資料證件符合資格者將通知甄試，若證件不足或不合格者，一律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退件及不另行通知。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有效。

九、聯 絡 人：楊先生 電話：(04) 22289111#35443。

十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本公告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及變更規定。